

「經過這件事後，我才明到不應將他人的好視作理所當然。」

試以此為首句，寫作文一篇。 中一誠 邱勵融

經過這件事後，我才明到不應將他人的好視作理所當然。別人對我們好不是理所當然的，但以前的我並不是這樣想。

還記得在我小學六年級的時候，那時還天真的我不懂的感恩，不懂得說謝謝，認為這個世界的人對我好是理所當然的，但因此事，令我完全改觀了。

在高小的階段，我有一個和我整天形影不離的好朋友——呂婉嫻。我們不單只是鄰座，還是籃球隊的隊友，常常一起到籃球場練習，一起吃飯，我們的關係比起朋友更像家人。她對我非常好，常常為我收拾東西、請我吃飯，但當時的我竟然當這一切都是朋友該做的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直到有一次，那時剛好完成了一次很辛苦的訓練，大家都想休息，而我也不例外，但教練說要收拾好所有籃球用品才能走。當時的我，竟然想也不想便叫她去收拾，更責怪她：「拿這麼多器材有用嗎？沒用過為甚麼當初拿這麼多？快點搬進去後便去吃飯吧，很餓啊！」但她只默默地收拾，沒有半點不滿。但我更說：你快一點吧！你動作這麼慢，你是蝸牛嗎？」這時的她再忍不住了，說道：「訓練完後誰不辛苦？你叫我收拾快點，你自己收拾吧！你自己一個人吧！說完，便

氣沖沖地離開了。那時的我還未知道自己錯在哪裡，只知道她發脾氣走了。

在回家的路上下起大雨，在路上淋雨的我回想起每一次下雨時，她都會為我打傘，這時我才明白到她為我做的一切。

回到家後，媽媽看到我全身濕透的樣子，便問我發生甚麼事，還問我呂婉嫻在哪裡。我便把事情的始末告訴她，她輕輕一笑，說：「你一定是把她為你做的一切當成理所當然吧！她為你做的一切，只是出於朋友的友誼，並不是理所當然。她不是你的父母，你不應這樣想。」最後，我想了一晚，知道自己的過錯，鼓起勇氣向她道歉。

其實，在這個世界上，除了父母外，所有人對你好都不是理所當然的，有的是出於友情，有的是為了報恩，我們不應因此而得寸進尺。因此，經過這件事後，我明白到不應將他人的好視作理所當然。以後更不會對人得寸進尺，會懂得感恩，懂得說謝謝。